

一、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16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内外环境,我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战略决策,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改革推动、开放带动,着力优化产业结构、提升质量效益、改善社会民生,经济运行总体呈现平稳态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8541.1亿元,增长7.1%,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108804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14.5亿元,增长10.5%。

(一)产业结构加快调整,创新转型继续提速

产业发展稳中有进。一产增加值增长2.1%、二产增加值增长6.5%,实现规上工业增加值2799.1亿元,增长7.3%,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10.4%。规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增长30.5%。三产增加值增长8.1%,宁波舟山港集装箱吞吐量达到2156.1万标箱,人民币存、贷款分别增长5.2%和5.6%,文创产业、健康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6.5%和10%以上。

创新步伐持续加快。举办全国机器人峰会并实现永久落户;新增国家企业技术中心5家、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31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1家、国家级众创空间12家。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71家,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超过500家,新备案创新创业型初创企业2028家、认定高新技术企业405家。获批全国首批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第二批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城市。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达到2.5%,规上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205.9亿元,增长12.1%,规上工业新产品产值增长14.3%,新产品产值率32%。

(二)投资保持较快增长,消费结构升级明显

投资重点领域支撑明显。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961.4亿元,增长10.1%,其中,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重大产业项目投资、生态环保投资分别增长25.7%、14.2%和47.2%。经济结构转型发展三年行动计划项目投资2467亿元,市级重点工程完成投资1406

【**紧接第2版**】支持企业境内外上市和“新三板”挂牌,发挥股权交易中心作用。筹建金融租赁公司、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完善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加强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全力为企业助阵助融,加大创新激励、企业走出去等支持力度。扩大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实施范围,鼓励优先使用本土企业优质产品,推进创新产品首购首用和推广应用,建立健全放心消费机制,打造放心品牌,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等政策,激发企业家创业创新热情。

(二)**狠抓创新驱动,在加快动能转换上奋力突破**。打造“一带两湾”创新空间,推进新材料科技城、国际海洋生态科技城和航天智慧科技城、中官路创新创业大街等建设,争创以宁波国家高新区为核心的浙东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推进多种形式高等教育发展,建设中国科学院大学材料学院、浙江大学宁波“五位一体”校区、宁波大学梅山校区等,推进企业创新能力建设,支持宁波新材料联合研究院、宁波智能制造产业研究院、万华新材料研究院、智能制造(气动)产业园等发展。启动宁波“创新2025”重大专项,完善科技大市场运行机制,建设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深化国家职业教育与产业协同创新试验区发展,实施产学研协同创新。建设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支持保险产品创新,推进保险创新产业园、中国保险博物馆建设,举办中国保险创新发展论坛,力争新增保险法人机构2家。抓好国家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中交城投城市转型发展示范区等试点,推进产业集聚区、开发园区创新发展,新建创建和培育30个省市特色小镇,提升发展众创空间。全社会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2.65%。

(三)**狠抓项目投资,在扩大有效投资上奋力突破**。抓投资就是抓发展、抓转型、抓后劲。紧盯新兴产业、基础设施、节能环保、社会民生等重点领域,充实项目储备库,动态编制三年滚动项目计划。完善招商引资体系,增强政策统筹力度,开展精准招商攻坚战,掀起项目建设大热潮,确保浙商甬商回归资金总额484亿元,实际利用外资35亿美元。加大产业项目投资,加快启动宁波石化区重大项目投资,大榭石化产品升级等项目前期,建设绿色石化基地,开工建设吉利新能源汽车、强基精密制造园一期等项目,推进建设比亚迪新能源汽车、知豆纯电动车、吉利DMA整车、集成电路特色产业园、浙东云数据产业园等项目。加强基础设施投资,开工建设葛岙水闸、姚江上游“四分”等防洪排涝工程,启动东海湾除险加固、宁海抽水蓄能电站、慈溪杭州湾联供供水等项目,加快建设各类交通基础设施。加强民生领域投资,抓好奥体中心、华强公园二期、华侨城欢乐海岸等项目推进,启动建设杭州湾湿地公园二期、宁波植物园二期,加快宁波第一医院异地建设前期工作进程。全年重大产业项目投资、重大基础设施投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投资和生态环保投资均增长15%以上。提振民间投资信心,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完善特许经营流程,推进一批PPP项目,力争民间投资增长5%以上。

(四)**狠抓改革攻坚,在增强发展活力上奋力突破**。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三去一降一补”力度。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能结构。实施差别化要素价格,建立统一的节能节水、环境、技术、质量、安全等市场准入标准。开展国家土地二级市场试点,建立统一的二级市场交易平台。推进财税、投融资等领域改革,建立完善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组织开展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加大国有资产整合重组力度,健全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对接国家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深化市县两级审批层级一体化,构建基本建设项目、商事登记、民生事务等方面的快速审批体系。启动

关于宁波市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摘要）

亿元。设立PPP投资基金和项目库,入库项目176个,其中签约56个,引入社会资本1172亿元;争取国家专项建设基金3批65个项目75.7亿元。编制重大项目实施三年滚动计划(2016—2018),共列入1035个项目,三年计划投资8000亿元左右。

新兴消费带动作用显现。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667.6亿元,增长10.3%。限上生活必需品类、汽车类分别增长6.9%和1.8%。网络零售额突破千亿元,增长45.6%。快递业务量超过5亿件,增长66.2%。实现旅游总收入1446.4亿元,增长17.3%。

(三)重点改革实现突破,发展活力进一步提升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动淘汰落后产能涉及企业293家,腾出用能空间24.3万吨标煤,提前完成20万吨的钢铁产能化解任务。出台实施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政策意见,商品房存量消化周期进一步下降。开展恶意逃废债、互联网金融等专项整治和“两链”风险化解,不良贷款率下降到2.63%。出台实施“降本减负35条政策”及配套政策,为企业减负300多亿元,其中,实施社保费减免政策直接为企业减轻缴费负担30亿元。出台补短板创优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的意见,32项重点任务攻坚有序推进。

深化政府和市场化改革。行政区划调整方案获国务院批准,奉化撤市设区,新鄞州、新海曙挂牌成立。启动乡镇(街道)行政体制改革。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挂牌成立。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和“四张清单一张网”建设,基本实现“市县同权”改革目标。建成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出台助力小微企业发展15条政策举措。

第一批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试点。支持部队军改工作,深入实施国家“十三五”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国家文化消费城市试点。

(五)**狠抓开放合作,在提升国际化水平上奋力突破**。做大做强重点开放平台,全力建设梅山新区,促进宁波保税区、梅山保税港区等创新发展,加快中意(宁波)生态园、中捷产业园、象保合作区、大榭穿鼻岛低碳能源国际贸易中心等建设。实施参建“一带一路”经贸合作行动计划,办好海内外“宁波周”活动和浙洽会、消博会、中东欧博览会、中国航海日论坛、中国智博会、中国机器人峰会等重大展会。建设海上丝路航运大数据中心,加快海铁联运、江海联运发展,集装箱海铁联运量增长20%以上。优化外贸结构,扩大自主品牌产品和贸易出口,力争服务贸易总额增长10%左右。实施新一轮外贸实效企业培育工程,推进口岸诚信企业建设。争创中东欧国家投资贸易综合试验区,建设中东欧国家贸易便利化综合试验区,提升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水平,推进汽车平行进口试点。建设国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谋划布局公共海外仓、示范平台,规划建设国际邮件互换局二期,争创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跨境电商交易额力争突破80亿美元。支持企业走出去,建设中东欧(宁波)产业园等境外产业园,境外中方股权投资额增长10%。深化国内区域合作,促进都市圈城际协同发展,完善甬台舟协同发展机制,支持宁波杭州湾新区、余慈地区建设沪甬合作示范区。推进对口支援帮扶和“山海协作”。

(六)**狠抓品质提升,在完善城市功能上奋力突破**。启动新一轮城市总规编制前期工作,推进“东集东、南融合、西开发、北提质”。完善落实行政区划调整配套政策,优化统筹发展机制,增强中心城区极核功能。加强城市管理标准体系建设,推进棚户区改造和城市街道、立面、道路改造,推广绿色建材,发展装配式建筑,加强物业管理行业指导。提高东钱湖区域建设水平,创建天一阁·月湖国家5A级景区,加快主城区主干道及两侧综合提升工程。建设三江口公园、滨江大道及景观提升工程。加强交通拥堵治理,调整完善公共交通管理体制,优化停车设施布局。推进栎社国际机场二期、梅山港区6号至10号集装箱码头等空港海港项目。建设金甬铁路,推进沪嘉甬铁路、甬舟铁路前期。加快杭甬高速复线、穿山疏港高速梅山连接线、象山湾疏港高速、三门湾大桥及接线、石浦高速连接线建设,建成杭州湾跨海大桥杭甬高速连接线,续建或开建北外环东段、机场路南延、世纪大道、胜陆公路等快速路。建设中兴大桥、三官堂大桥、邵家渡大桥等。推进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3号线一期、4号线、5号线一期和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工程,开通宁波至余姚城际列车。

(七)**狠抓强农惠农,在“三农”转型发展上奋力突破**。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健全以优质安全绿色为导向的农业政策扶持体系。贯彻大粮食安全观,加强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保障“菜篮子”产品生产供应。推进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发展绿色都市农业,做强农业特色产业,创建省级农业产业集聚区1个、省级特色农业强镇4个,新增现代农业庄园20个。发展乡村旅游,推动农业产业融合,提升农产品加工业,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平原绿化和森林建设,实施渔场修复振兴暨“一打三整治”专项行动,培育种养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现代农业经济主体,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35个、市级专业性家庭农场30个、农业龙头企业15家。强化金融支农,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加大农村公共服务财政投入,保障村级日常运行经费。加快相对薄弱区域发展,加大精准扶贫力度,促进低收入农户增收10%以上。推进农村集体

推进国家级、省级改革试点落地实施。成为全国首个“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行动纲要和实施方案正式出台。加快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建设,在全国率先把危化品爆炸等安全事故纳入到公共巨灾保险保障范围。深化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正式取消“农业”与“非农业”户口性质划分,推进居住证制度改革;建立“多规融合”统筹管理机制。出台进一步加快特色小镇创建工作的政策意见,发布28个第一批特色小镇创建和培育名单。全市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自然人公共信用档案初步建成。

(四)**重大战略推进落实,开放合作继续深化**。对接落实国家、省重大战略部署。服务对接“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国家战略,促进港口经济圈和宁波市圈联动发展。制定《宁波建设更具国际影响力的一圈三中心》实施方案,推动沿海铁路、金甬铁路等重点项目列入国家《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参与建设江海联运服务中心,积极融入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建设。深化宁波舟山港一体化建设,货物和集装箱吞吐量保持全球第1位和第4位。航交所完成交易额67.5亿元,增长34%,海上丝路航运大数据中心顺利揭牌,中国航海日论坛永久落户。

深化扩大开放合作。成功举办第二届中国—中东欧国家投资贸易博览会和经贸促进部长级会议、首届亚太经合组织城镇化高层论坛等重大活动。出台“促进外贸持续稳定增长22条意见”,实现货物进出口6262.1亿元,增长0.9%,出口4359.4亿元,下降1.4%,占全国份额略有提高;进口1902.7亿元,增长6.5%。实际利用外资45.1亿美元。核准中方投资额35.1亿美元。浙商回归资金

产权制度改革,加快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体系建设,深化农村股份合作制改革。稳妥推进“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及住房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基本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

(八)**狠抓环境治理,在建设美丽宁波上奋力突破**。强力推进“五水共治”,提标改造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落实“河长制”,加快“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奋战200天,坚决剿灭劣Ⅴ类水。推动海绵城市全域化建设,强力推进“五气共治”,加快镇海电厂搬迁,PM2.5年均浓度控制在43微克/立方米以下。加快电动汽车充电桩设施和城乡家庭屋顶光伏工程建设。治理农业面源污染,开展废弃矿山土地资源再生行动。强力推进“三改一拆”,完成“三改”1200万平方米、拆违1400万平方米。抓好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首批创建的40个乡镇(街道)通过省级考核验收,整治项目进度超过30%。以景区的理念和标准打造美丽乡村,开展分类创建,试点乡村规划师制度,推进农村“安居宜居美居”专项行动,深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建设美丽乡村合格村200个以上、示范村30个,示范乡镇和环境风景线各15个(条)以上。加强四明山区域、象山港区域等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和利用。

(九)**狠抓文化建设和,在展示文明魅力上奋力突破**。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构建文明城市全面创建、全民创建、全域创建、全域创建新格局,争创新一轮全国文明城市。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贯彻落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增强“爱心宁波、尚德甬城”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市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加快市图书馆新馆等设施建设,支持发展基层文化社会组织。实施“一人一艺”全民艺术普及工程,提升全民阅读水平,抓好“万场电影千场戏”“你选我买”阅读定制服务等文化惠民项目。加快雪窦名山建设,扩大佛教五大名山在海内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抓好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利用,加大文化礼堂建设力度。建设索非亚中国文化交流中心,办好第十五届亚洲艺术节、宁波国际马拉松赛、世界房车锦标赛等。促进文化与制造、金融、旅游、体育等融合发展,加快宁波文创港、音乐港、影视基地、广告产业园等重大产业平台建设,创建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文创产业增加值增长13%。

(十)**狠抓惠民利民,在促进稳定和和谐上奋力突破**。拓宽就业和增收渠道,开展创业型区县(市)创建工作。推进普通高中特色多样发展,加快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多措并举发展学前教育,提高公办幼儿园比例。制定实施“健康宁波2030”行动纲要,争创全国健康城市示范区。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探索医保余额进入体育消费新模式。深化综合医改,推进“五医联动”。实施“双下沉、两提升”,以医联体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抓手,建设分级诊疗制度。推进“互联网+”健康服务,鼓励引导社会办医。深化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实施,建设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养老机构医疗卫生服务覆盖率达到80%。推动社保从制度全覆盖向人群全覆盖转变,低保对象向因病致贫等困难家庭延伸。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完成村(居)委会换届选举,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实施新型居住证制度和流动人口量化积分。精准调控房地产市场,完善住房保障政策措施。加强对金融特别是互联网金融的监管和执法,坚决打击逃废债行为,推进清理整顿交易场所“回头看”工作。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重大安全风险动态分级管控机制,推进重要风险隐患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强化港区、石化区等重点

612亿元。宁波国际邮件互换局正式运营。实现跨境电商进出口总额270亿元。

(五)城乡治理力度加大,社会民生持续改善

铁腕铁拳整治生态环境。深化推进“五水共治”,启动“污水零直排区”创建。“治水强基”三年行动计划顺利收官,三江清淤近200万立方米。姚江、奉化江堤防工程基本实现防洪封闭,“两江同治”的“6+1”工程有序推进。钦寸水库具备下闸蓄水条件,水库群联防联控调西线工程扎实推进。启动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完成棚户区改造288万平方米;实现“三改”面积2812万平方米、拆违面积1887万平方米。出台全省首个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84.7%,同比提高2个百分点,PM2.5平均浓度同比下降13.3%。获批全国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建设有序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全面启动。

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51560元和28572元,分别增长7.7%和7.9%,新增城镇就业人数19万,城镇登记失业率2.01%,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102.1。社会保障覆盖面持续扩大,初步建立城乡一体的居民医保制度,在全省率先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全市已拥有养老机构272家、床位5.3万张;实现外来务工人员社保政策并轨,五项保险参保人数保持增长,市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达到月人均744元。推进全省综合医改试点,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双下沉、两提升”稳步推进,全市每千人医生数达到3.88人。

加速发展社会文化事业。启动建设浙江大学宁波“五位一体”校区,效实中学东部校区加快建设,宁波工程学院新校区建成投用。

区域监管,加强消防、交通、危旧房等风险隐患排查。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建设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创新社会矛盾预防化解机制。完善应急管理體系,妥善应对突发事件和重大气象灾害,继续完善巨灾保险,实施最严格的食品药品安全质量追溯制度,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抓好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市)创建,让老百姓吃得安全、吃得放心。

我们将按照“群众提、大家定、政府办”的理念,继续办好十方面民生实事。

- 1.大气治理方面。完成剩剩4台6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发电机组的烟气超低排放技术改造;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100家。淘汰改造10蒸吨/时及以上高污染燃料锅炉700台以上。
- 2.环境改善方面。建设城镇污水配套管网200公里,开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10公里以上,启动中心城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50个,30个乡镇(街道)建成“污水零直排区”;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完成沿湖村庄的截污纳管工作并淘汰农用挂浆机船舶,对未达标的旅游游船进行改造或淘汰;余姚市推进城区截污纳管工作,年度完成60%工程量。全面消除劣Ⅴ类水。完成所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一级A排放标准改造,宁波市南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试运行,新增生活污水日处理能力8万吨。城区生活垃圾垃圾分类收集覆盖面达到80%,分类实施范围内公众垃圾分类知晓率达到85%。

- 3.交通出行方面。新增专用停车位4万个,其中主城区不少于2万个;新增老旧小区停车位2000个。新增(更新)新能源公交车辆500辆;市区新辟微循环公交线路6条,全市新建8个公交场站;市区新增公共自行车网点200个,新投放自行车5000辆。

- 4.就业创业方面。扶持大学生创业实体1万家,新增大学生创业3000名;新增残疾人就业1000名。

- 5.社会保障方面。户籍人员各类养老保险(险)参保率达到94%以上。完成危旧房改造100万平方米,城中村改造100万平方米,货币化安置及新开工安置房2万套。

- 6.教育惠民方面。改造义务教育基本办学条件薄弱学校20所;公办中小学校学生宿舍全部安装独立式感烟报警器;新(改)建幼儿园40所。

- 7.医疗卫生方面。深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签约年度内以老年人、慢性病人、孕产妇、0-6岁儿童、残疾人为重点,重点人群签约服务率达到50%以上。实施适龄妇女免费“两癌”检查。

- 8.文体事业方面。新增农村文化礼堂100个。建设村级(社区)全民健身广场,体育休闲公园等综合性全民健身场所20个,开展全民健身体育技能公益培训1万人次。

- 9.安全保障方面。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年抽检达到47000批次,样本量达到全市常住人口每千人6批次。创建放心农贸市场45个。基本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点80处,脱险解危群众800户。新建、改扩建避灾安置点100个。完成四明山区域下山移民800户。完成红十字公益性应急救援培训20万人次。

- 10、老年服务方面。建设镇乡(街道)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20个以上,推进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开设智能手机知识普及培训班200期,培训中老年人1万名;组建30所老年教育学院(学校)。

各位代表!民生惠民重千钧。民生实事项目是市政府对全市人民的庄严承诺。我们一定全力以赴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用实实在在的成绩取信于民、造福于民,让市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

四、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各位代表!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战略

大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我市运动员在里约奥运会上实现金牌零的突破,扩大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推进农村文化礼堂建设,海上丝绸之路申遗取得进展。举办特色文化产业博览会,成为国家首批文化消费试点城市,成功举办“东亚文化之都·2016宁波”活动年。

在经济社会平稳运行的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发展过程中仍面临多方面的困难和压力。一是经济调整转型任务艰巨。经济增长对汽车、石化等个别产业依赖度较高,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比重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新动能培育有待加快。二是投资后劲面临考验。重大项目尤其是重大产业项目接续不足的现象突出,民间投资、工业投资回落幅度大于全国、全省。三是改革的总体进度还不够快。国家级、省级试点示范创新突破成效还不够明显,受益面还不够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度和力度有待加强。四是局部领域风险防控压力依然较大。部分区县(市)房地产库存偏高,非住宅库存去化压力大;资金链和担保链风险仍存,个别地区逃废债现象时有发生。

二、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与主要任务

初步确定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如下: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7.5%;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5%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商品销售总额增长1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9%;货物出口总额确保全国份额;实际利用外资35亿美元;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2.65%;城镇新增就业人数15万,城镇登记失业率3.6%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宁波舟山港集装箱吞吐量、货物吞吐量、节能减排降碳等完成下达任务。

2017年,围绕加快建设国际港口名城、努力打造东方文明之都的奋斗目标和上述主要指标落实,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下转第4版**】

部署,完成本届政府各项目标任务,对政府自身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我们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不忘初心、勇担使命,努力建设人民满意政府。

坚持为民执政。全心全意服务人民群众,切实做到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让人民满意。坚持深入基层、根植大众、服务人民,履行好人民公仆职责。进一步关注民生疾苦,切实办好民生实事,让民生幸福的底色更厚重,让共享发展的主题更温暖,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和满足感。

坚持依法行政。增强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提高学法用法能力,把法治理念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推进重点领域政府立法,提高公众参与度。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加强新型智库建设,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作用,做到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监察监督、司法监督,加强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审计监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做好重大行政决策法定制审核国家试点工作,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行政问责改革,做好行政问责和行政应诉工作。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提升政府透明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形成良性互动。

坚持高效施政。以“最多跑一次”改革倒逼简政放权、优化服务,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推进行政审批服务窗口、服务平台、审批标准和网络数据集成改革。强化部门协同,清理隐性审批和变相审批,能简则简、应放尽放、该改即改,努力实现“一窗受理、一城通办、一体审批、一网流转”。构筑“互联网+政务服务”市场一体化审批服务体系,用政府权力的减法换取市场活力的加法,当好服务企业 and 人民群众的“店小二”,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打造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高、政务环境最优城市。

坚持实干勤政。弘扬“大干快干、苦干实干、会干巧干”精神,让改革者轻装上阵,担当者脱颖而出,实干者大显身手。狠抓工作落实,建立健全责任明晰的重点工作清单机制,奖励勤勉的考核激励机制,常态长效的追究问责机制,严厉整肃庸政懒政怠政,坚决整治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提升公务员队伍素质,实施正向激励引导,探索容错免责机制,培养勇于冲锋的“狮子王”干部,勤勉敬业的“老黄牛”型干部,勇争一流的铁军排头兵,营造撸起袖子加油干、扑下身子抓落实的良好氛围。

坚持从严治政。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引向深入。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不懈纠正“四风”,努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政治过硬、担当干事本领过硬、奋发干事实绩过硬、为民干事责任过硬、干净干事廉洁过硬的宁波铁军。认真贯彻主体责任,完善市管干部工作规则。加强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监督,实现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全覆盖,进一步深化机制制度建设,严肃查处各类违纪违法案件。深化基层廉洁工程建设,健全小微权力清单制度,严肃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规范财政资金分配使用管理,严控“三公”消费,坚守节俭裕民的正道,用政府的“紧日子”换取群众和企业的“好日子”。

各位代表!新的历史方位,赋予我们这代人新的历史担当。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宁波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勇立潮头,勇争一流,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胜利召开,为早日跻身全国大城市第一方阵,加快建设国际港口名城、努力打造东方文明之都而不懈奋斗!